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114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 二、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 三、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報名日期：由各班導師或科任老師於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放學前完成報名。

伍、競賽語言辦理類別：

-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
-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包含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以行政院原委會公告之 16 族為主】。
- 三、英語學藝競賽。

陸、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

(一) 演說：

114 年 4 月 21 日(二)下午 1 時 20 分--- 華 3 樓會議室

(二) 朗讀：

114 年 4 月 23 日(四)下午 1 時 20 分--- 華 3 樓會議室

(三) 作文(90 分鐘)：

114 年 4 月 24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 華 3 樓會議室

(四) 寫字(50 分鐘)：

114 年 4 月 28 日(二) 下午 1 時 20 分--- B1 陶藝教室

(五) 字音字形(10 分鐘)：

114 年 4 月 24 日(五)上午 8 時 00 分--- 華 3 樓會議室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一) 臺灣台語朗讀、情境式演說(併同辦理)：

114 年 5 月 8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 華 3 樓會議室

(二) 臺灣客語朗讀、情境式演說(併同辦理)：

114 年 4 月 27 日(一)下午 1 時 20 分--- 華 3 樓會議室

(三) 原住民族語朗讀：如有報名者，場次併入臺灣客語朗讀。(分數另計)

(四) 臺灣台語歌唱：

114 年 5 月 7 日(四) 下午 1 時 20 分--- 音樂教室

(五) 臺灣客語歌唱：

113 年 5 月 7 日(四)上午 8 時 35 分--- 音樂教室

(六) 原住民族語歌唱：

114 年 5 月 7 日(四)上午 10 時 25 分--- 音樂教室

三、英語學藝競賽：

(一) 英語演說：

114年5月14日(四)下午1時20分--- 華3樓會議室

(二) 英語戲劇、讀者劇場：

114年5月28日(四)下午1時20分--- 一樓視聽教室

柒、競賽項目與時限：

一、演說(110年度起，全國賽閩、客語演說賽制調整為情境式演說)：

(一) 國語：限3至4分鐘(校內賽改以主題式進行，調整演說時間；市賽仍維持4-5分鐘)

(二)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限2至3分鐘；評審提問最多2分鐘

(三) 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限2至3分鐘；評審提問最多2分鐘

(四) 英語：限3至4分鐘

二、朗讀：

(一) 國語：限4分鐘

(二) 臺灣台語：限4分鐘

(三) 臺灣客語：限4分鐘

(四) 原住民族語：限4分鐘

三、作文(國語)：90分鐘

四、寫字(國語)：50分鐘

五、字音字形(國語)：10分鐘

六、歌唱

(一) 臺灣台語：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

(二) 臺灣客語：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

(三) 原住民族語：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

七、戲劇(英語)：限3至5分鐘

八、讀者劇場(英語)：限3至5分鐘

捌、參加對象、人數及限制：

一、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1項為原則**，但可跨國語文、本土語言、英語組報名。

二、國語文學藝競賽：

(一) 演說、朗讀比賽由本校三~五年級在籍學生參加；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比賽由本校三~五年級在籍學生參加。

1. 五年級每班各項目需選拔1名代表參加，**演說比賽每班最多2人參加**。

2. 三、四年級自由參加(每班各項目可選拔1名代表參加)。

(二)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國語文該項之競賽。

(三) 各項比賽皆不分年級，採同組競賽。

三、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 (一) 本校三～五年級在籍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二) 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朗讀項目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二至六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項目的競賽。
- (三) 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言學藝競賽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歌唱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四、英語學藝競賽：

- (一) 本校三～五年級在籍學生，每班各項目以英語演說 1 名、英語戲劇 1 組（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至多 5 人；可跨班組隊，惟不可跨年級）、英語讀者劇場 1 組（每組人數為 8 至 20 人；可跨班組隊，惟不可跨年級）為原則。
- (二) 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某項目兩度獲得優勝者，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

玖、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 (一) 國語：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親手抽定（事先公布與題目相關的主題）。
- (二)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114 年起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改為文字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親手抽定(不事先公布)。
- (三) 英語：題目自訂，報名時附上題目及中文綱要表（一式 3 份，不得在上面書寫任何姓名或記號）。

二、朗讀：

- (一) 國語：三年級以國語課文為題材；四、五年級以語體文為題材。
- (二) 臺灣台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三) 臺灣客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四) 原住民族語：以全國語文競賽題目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朗讀語別之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

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用 4 開宣紙書寫，宣紙由教務處提供。

五、字音字形：

- (一) 各組均為 2 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二)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六、歌唱：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住民族語由參賽者自行選定 1 首演唱曲參賽，歌曲可移調，惟需注意版權問題，報名時附上曲譜（以 A4 紙張印製，一式 3 份，不得書寫任何姓名或記號）。

七、英語戲劇：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需檢附題目及中文綱要表（以 A4 紙張印製，一式 3 份，不得在上面書寫任何姓名或記號）。

八、讀者劇場：自行選定題目，報名時需檢附完整劇本及劇本中英文簡介（以 A4 紙張印製，一式 3 份，不得在上面書寫任何姓名或記號）。

壹拾、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情境式演說：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回答問題：占 5%。

三、朗讀：

（一）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二）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作文：

（一）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二）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三）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五、寫字：

（一）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歌唱：

（一）技巧及風格：佔百分之 60。

（二）音色：佔百分之 20。

（三）儀態及伴奏：佔百分之 20。

八、英語戲劇：

- (一) 語音：占百分之 30。
- (二) 情感：占百分之 25。
- (三) 內容：占百分之 30。
- (四) 儀態：占百分之 10。
- (五)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
- (六) 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九、英語讀者劇場：

- (一)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 55。
- (二)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 10 (僅限聲音部分)。
- (三) 團隊合作：占百分之 15。
- (四) 劇本內容：占百分之 15 (鼓勵創作)。
- (五)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 5。
- (六) 時間：超越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務處擇定時間請各競賽員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抽籤未到者由教務處代抽。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 5 分。
- 三、參賽者應依照競賽時間準時報到，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 四、家長或教師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參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 五、各項目比賽獲第一名或特優者，應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校同意者，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校內賽名次及獎勵。倘校內比賽結果，第一名或特優從缺，則另行擇優代表本校參賽；另第一名或特優者如因故經核准不能參賽(最遲於“臺北市賽簡章公告，且經校方通知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後”一週內提出)，由第二名或優等者遞補，餘依序類推。惟英語學藝競賽因屬觀摩賽，將從參賽者中擇優另組隊伍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六、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 國語文學藝競賽：

1. 演說：

-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 (3)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5)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 1 分鐘(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二響(----)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應即停止。

(6) 若超過 4 分鐘，比照市賽，4-5 分鐘內均是比賽時間，不扣分；超過 5 分鐘後，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2. 朗讀：

-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 (4)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 (5)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3. 作文：

- (1)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一律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 (3)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 (4) 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5)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4. 寫字：

- (1)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 (2)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3)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 (6)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5. 字音字形：

- (1)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 (5)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 (6)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二)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1. 情境式演說：

- (1) 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

- (3)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5) 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即應進行評判委員提問。
- (6) 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 2 分鐘為限）。

2. 朗讀：

- (1) 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 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題目。
- (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
- (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5)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響），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3. 歌唱：

- (1) 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 (2)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3) 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伴奏之樂器自定（除鋼琴由校方提供外，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伴奏員可為本校之指導教師，亦可為本校學生或學生之親友。
- (4) 演唱歌曲與報名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三） 英語學藝競賽：

1.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2. 戲劇組及讀者劇場組競賽員可於上臺後 1 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比賽時間內。
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
4.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但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但不予計分。
5. 演說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6. 戲劇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5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7. 讀者劇場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 5 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8. 讀者劇場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參賽者自行負責。

9.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10. 演說比賽以競賽員肢體及口語表現為主，不得使用道具；戲劇比賽場景佈置道具應由競賽員自行處理，應注意安全性，主辦單位不負責搬運及佈置。

11. 讀者劇場比賽採現場發音，現場不提供任何形式之音效設備。

七、評審委員由教務處聘任之，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發言；本校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由學校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以利進行評審及賽事相關工作；另於下班後參與賽事前後準備及檢討工作相關事宜者，核予加班補休時數。

壹拾貳、獎勵：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每項錄取 6 名（核給名次，且前三名不得並列），頒發獎狀。

二、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演說組，依報名人數取前 1/2，頒發特優 1 名、優等及佳作獎狀若干名。

三、英語學藝競賽戲劇及讀者劇場，依報名隊數取前 1/2，頒發優等及佳作獎狀若干名。

壹拾參、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